

中期賬項附註

一、 主要會計政策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已包括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

除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度賬項內反映的有關會計政策更改外，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二零零五年度賬項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詳列於附註一(2)。

按照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而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費用等數額。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賬項及若干有關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對了解自二零零五年度賬項發表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尤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賬項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共同包括會計準則及詮釋)要求而編製之完整賬項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第七百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十五頁。

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所載列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早前已報告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項，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賬項。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項可於聯交所之網頁查閱。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報告書中就該等賬項作出無保留之意見。

(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早採納。董事局已決定按現行之財務報告準則作為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賬項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項所採用將會生效或可自願提早採納之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本中期報告發表之日後因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額外詮釋及其他改變而受到影響。故此，於發表本中期財務報告之日，並未能確定本集團於本年度賬項中將採用之會計政策。

下列為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之全年會計期間，於會計政策之變更並已反映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之詳細資料。

- (i) 少數股東權益 (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以往年度，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及從淨資產中扣除。在本集團年度之業績中，少數股東權益同樣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分開呈列及從計算股東應佔溢利中被扣除。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會計準則第一號及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權益內呈列，與應撥歸本公司股東權益分開呈報；而在本集團中期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則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呈列，作為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股東分配該期間之總溢利或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計算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之同期比較數字已作相應重列。

- (ii) 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攤銷(會計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及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值」)

於以往期間：

- 正商譽按其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及如有減值跡象，須作減值測試；及
- 負商譽按購入可予折舊/攤銷之非貨幣資產的加權平均可用年期攤銷確認，於收購當日有關已確定預期未來損失之負商譽除外。在該等情況下，須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該等預期損失猶如已產生之損失。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會計準則第三號及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該商譽須於每年作減值測試，包括在首次確認之年度，及在每當有減值跡象出現時。如分配屬於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須確認減值虧損。由收購產生之負商譽須直接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有關正商譽之新政策並沒有追溯性及已按會計準則第三號之過渡期安排應用。因此，並未重列比對數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攤銷數額已從商譽成本中抵銷，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損益計算表內並未確認任何商譽攤銷費用。此舉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增加了港幣三十七萬四千元。

二、 營業額/分部資料

營業額為自營及專櫃商品之銷售(減除銷貨退回)。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唯一之重要收入來源類別為銷售自營商品，達港幣十一億二千三百七十一萬七千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十億零一千二百五十四萬三千元)。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部乃銷售名貴商品。因此，該唯一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亦相等於綜合數額。

地區分部

在根據地區分部顯示資料時，各分部之營業額乃按顧客之地區分佈顯示。各分部之資產及資本支出乃按資產之地區分佈顯示。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資本支出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792,916	99,320	1,146,135
台灣	301,555	5,883	360,388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262,452	6,753	283,970
	<u>1,356,923</u>	<u>111,956</u>	<u>1,790,493</u>
聯營公司			<u>93,776</u>
資產總值			<u>1,884,269</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資本支出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723,545	7,490	1,173,256
台灣	257,588	8,913	379,566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241,430	1,962	337,084
	<u>1,222,563</u>	<u>18,365</u>	<u>1,889,906</u>
聯營公司			<u>112,636</u>
資產總值			<u>2,002,542</u>

以上各地區分佈之有關營業額與溢利比例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提供以上各地區分佈之溢利貢獻分析。

三、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34,138	24,827
銀行透支及須在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595	829

四、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	259
海外	13,264	10,204
	13,264	10,46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550)	1,864
	(550)	1,864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696	693
所得稅項總支出	13,410	13,020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之稅項撥備，則根據有關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該地區之法例計算。

五、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八千五百七十二萬一千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七千七百五十六萬一千元)及在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一千零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二零零四年：三億一千零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已就二零零五年之十送一紅股派送而予以調整)計算。

六、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1) 中期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三點八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一角一點八仙)	42,823	36,673
(2)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七點三仙(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一角八點二仙)	84,630	56,420
(3)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四角一點八仙(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29,767	—

每股中期股息、每股末期股息及每股特別股息之比對數字已就二零零五年之十送一紅股派送作出相應調整。

七、 固定資產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支用港幣一億一千一百九十五萬六千元，主要用作裝修新店及翻新若干現有店舖。

八、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商業應收款項港幣八千零三十萬六千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八千四百七十五萬七千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77,193	80,212
已過一至三十日	1,144	1,353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668	847
已過六十日以上	1,301	2,345
	80,306	84,757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條款由三十日至六十日不等。

九、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商業應付款項港幣一億一千四百九十五萬二千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零九百四十二萬八千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00,385	98,364
已過一至三十日	10,675	6,463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1,068	3,082
已過六十日以上	2,824	1,519
	<u>114,952</u>	<u>109,428</u>

十、 股本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400,000	120,000	363,333	109,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承前結餘	282,101	84,630	256,456	76,937
紅股派送	28,210	8,463	25,645	7,693
結餘轉下半年	310,311	93,093	282,101	84,630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增加三千六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七股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港幣一億二千萬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十送一比例派送二千八百二十一萬零一百二十一股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紅股，有關之數額達港幣八百四十六萬三千元已從保留溢利中扣除。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十送一比例派送二千五百六十四萬五千五百六十五股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紅股，有關之數額達港幣七百六十九萬三千元已從保留溢利中扣除(附註十一)。

十一、儲備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295,186	15,007	1,310,193
就去年度而批准 / 繳付之股息 (附註六(2)及六(3))	(214,397)	—	(214,397)
紅股派送(附註十)	(8,463)	—	(8,463)
本期間溢利	85,721	124	85,845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之換算	(12,705)	235	(12,47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145,342</u>	<u>15,366</u>	<u>1,160,708</u>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81,390	14,499	1,195,889
就去年度而批准 / 繳付之股息 (附註六(2)及六(3))	(56,420)	—	(56,420)
就本年度而宣派 / 繳付之股息 (附註六(1))	(36,673)	—	(36,673)
紅股派送(附註十)	(7,693)	—	(7,693)
本期間溢利	203,117	501	203,618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之換算	11,465	7	11,4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95,186</u>	<u>15,007</u>	<u>1,310,193</u>

十二、重大連繫人士交易

根據董事之意見，下列與連繫人士之重大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13,134	9,283
採購貨品	2,741	61
已收取管理及支援服務費用	1,050	69
已支付租金	1,581	1,488
已收取租金	156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聯營公司應付之淨額為港幣八百八十二萬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一百四十四萬三千元)。

(ii) 與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44,470	57,447
採購貨品	5,321	4,016
已支付管理及支援服務費用	910	1,912
已收取管理及支援服務費用	4,862	2,602
已支付租金	770	853
已收取租金	5,804	4,700
已支付廣告及宣傳服務費用	4,012	5,626
已支付佣金	10,735	9,49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公司應付之淨額為港幣二百三十八萬二千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四百二十七萬二千元)。

十三、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項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28,776	52,885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u>67</u>	<u>—</u>
	<u>28,843</u>	<u>52,885</u>

十四、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八億三千四百九十三萬九千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八億四千七百八十五萬一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結算日已運用之數額為港幣二億二千七百九十七萬二千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九千零八十二萬二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結算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數額為港幣六百三十八萬六千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三百四十九萬元)。